

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

105 年 5 月 10 日府教中字第 1050110538 函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)學區劃分及調整作業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，學生應依劃分之學區，前往入學學校報到；各學區之入學對象為設籍並有居住事實於本學區者。

三、國民中小學學區，由本府依據人口、交通、文化環境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，分為下列二種：

(一) 基本學區：某一區或里、鄰為一校之專屬學區。

(二) 自由學區：劃定某一區或里、鄰同時為二校以上之學區，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。

四、學區劃分原則訂定如下：

(一) 以各校學生上下學交通因素為考量，亦即以交通動線及距離遠近為依據，國小以三公里為原則，國中學區以五公里為原則。

(二) 以里、鄰別劃分學區應兼顧交通安全，以交通幹線為參考。

(三) 行政區域調整，新增之里鄰，依原里鄰劃分學區。

(三) 學區應以穩定為宜，但如有新設學校、新社區成立、行政區域調整，或其他突發致使原學區劃分顯與實際情形不符之情事發生時，本府得命區公所召開學區劃分協調會提出學區劃分建議案。

(四) 總量管制學校於學區調整時，不得增列學區，如有自由學區得優先檢討，另鄰近如有新校設立，應視實際通學動線研議調整學區至新設學校就讀

(五) 連續三年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應考量未來就學人數及通學動線等，評估調整學區至鄰校之可行性。

(六) 偏遠地區、學生數偏低之學校，得開放為自由學區。

(七) 為穩定師資及學生來源，劃分學區以基本學區為主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應避免劃設自由學區。

五、學區劃分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 學校及區公所得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報學區劃分建議案。

(二) 區公所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召開學區劃分協調會，學區劃分協調會成員應包含區公所有關人員、各國中小及家長會代表、里長、民意代表等。

(三) 學區劃分建議案經區公所開會協商，評估學區附近社區之學生數、交通狀況、學校容量等因素後，認有調整之必要時，經會議決議後，每年十一月底前送本府核定。

(四) 本府每年十二月底前核定國中小學區劃分表，並得召開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小組，其人員組成及作業程序，由本府定之。

六、本府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，設置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小組十三人至十七人。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各成員由本府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：

(一) 本府教育局代表二人。

(二) 國中小校長代表六人。

(三) 桃園市家長代表一至二人。

(四) 桃園市教師代表一至二人。

(五) 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至三人。

提案學校及區公所應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表示意見。

七、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，準用本原則辦理。